

# 洪山区民政局关于 2024 年度 福彩公益金管理使用情况公示

根据《武汉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洪山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资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等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 一、项目名称

-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2.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3.养老机构床位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 4.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 5.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
- 6.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 二、项目内容

### （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9〕9号）等文件要求，经社区对辖区 2023 年度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建设补贴申报资料审核、街道填报审核意见并提交补贴申请至区民政局复审、区民政局或其委托第三方核实、公示等程序后，及时按要求拨付 2023 年度新建社区养

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 （二）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4〕6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精神，每月为特殊困难老年人电子钱包发放虚拟服务额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行电子结算，经街道审核和申报，区级养老平台和区民政局社会福利科进行核对，每季度根据服务情况据实向服务商结算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三）养老机构床位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3〕7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号）等文件要求，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按照“保床位”的方式投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单位具体承保洪山区内正常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包括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服务站、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等。责任范围为在投保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内活动的人员以

及由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方提供上门服务的居家老人。承保公司要认真履行保险义务，提供年度理赔情况报告。

#### （四）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洪山区为更好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对符合条件的1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 （五）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 市残联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推进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武民政〔2023〕20号）文件要求，洪山区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搭建区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综合服务平台，建立4个区域社区康复站点，持续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和融入社会。

#### （六）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号）规定，以同时满足（一）年满18周岁以上，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二）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三）下半年新入学和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为受助对象，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

学金，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

### 三、项目周期

一年

### 四、资金额度

序号	项目类别	名称	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万元）	备注
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等	194.47	
2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81.95	
3	养老机构床位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养老机构床位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保险	19.77	
4	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5	
5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	30	
6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1.75	

### 五、项目负责人

高春华、余思思

### 六、项目执行情况

已完成年度项目任务，支出 194.47 万元用于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支出 81.95 万元用于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支出 19.77 万元用于养老机构床位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保险；支出 15 万元用于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设施；支出 30 万元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支出 1.75 万用于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执行率 100%。

## 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持续增强，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不断优化，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更加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让老年人享受到更高质量、更加便利的养老服务，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2.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有效帮助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更好解决助餐、助洁、助医等养老服务需求，特殊困难老年人照顾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商服务供给水平进一步提升。

3.养老机构床位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提高了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风险防范处置能力，为老年人发生意外伤害提供保障，进一步减轻老年人及其家属经济负担。

4.特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通过入户评估，针对老人需求，“一户一策”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为 100 户

老年人提供了更安全、便捷、舒适的居家养老环境，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

5.洪山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整合街道、社区及社会各方资源，从康复者、家庭、社区三个层面着手，以康复者自主决定和参与为前提，以康复需求为导向，以恢复社会功能和融入社会为目标，通过个案管理、小组工作和社区活动等多种形式，为辖区有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康复人群，开展多元化的社区康复服务。2024年，洪山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依托4个康复站点，服务覆盖辖区九街一乡，街道覆盖率达100%；接受规范服务康复者744人，规范服务率达54%。整合民政、卫健、高校、爱心企业等资源，累计开展社区康复服务22605人次。

6.“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孤儿按照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按季度通过社会化方式及时足额将助学金拨付到受助孤儿本人银行卡，维护孤儿受教育的权利。

洪山区民政局

2025年6月12日